

#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63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锁定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 （1）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 7 日止，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的第 7 日的下一工作日。在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每份基金份额在开放持有期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5 日（含）起开始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23 年 1 月 9 日（含）起开始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

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5、存续期间，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若任一开放日本基金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该日本基金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总规模超过 100 亿元，基金管理人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类或某只资产管理产品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进行限制并有权拒绝其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或进行比例确认，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7、代销机构对于本基金销售对象的范围或购买金额的相关限制如进行进一步限定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0.01 份。

###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L)	赎回费率
L < 7日	1.50%
L ≥ 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 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 B（转入基金）：

(1) 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 ((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 A 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 (如有)) ×赎回费率)

(2) 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 A 和基金 B 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 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 (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 A 份额净值) 确定适用费率, 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 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 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 B 的申购费率-基金 A 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 (如有)-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 A 或基金 B 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 B 的申购费-基金 A 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 B 的申购费≤基金 A 的申购费, 则申购补差费为 0。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 <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 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 33315895

传真：(021) 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 (2) 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

投资等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 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 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